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公法與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法政所所務會議通過 (102.06.04)

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2.06.17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(102.09.27)

- 第一條 為發展本院公法與治理之研究，特設置客家學院公法與治理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之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，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各類專案計畫人員，依實際需要從事或承接各項有關的活動與計畫，活動與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法政所所務會議通過 (102.06.04)

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2.06.17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(102.09.27)

第一條 為發展本院社會科學與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，特設客家學院社會暨政策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之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，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各類專案計畫人員，依實際需要從事或承接各項有關的活動與計畫，活動與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海外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9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2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發展本院成為海外客家研究的重鎮，特設客家學院海外客家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之，並報院務會議核備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執行委員會與~~諮詢委員會~~，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，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各類專案計畫人員，依實際需要從事或承接各項有關的活動與計畫，活動與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研究服務費，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